（上接 66 版）

单位：万元

交易年份	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注	截止 2025 年末坏账计提金额
2019年	332.08	332.08
2020年	364.46	364.46
2021年	364.46	255.03
2022年	113.80	45.52
2023年	235.56	47.11
2024年	227.60	22.76
合计	1,637.97	1,066.97

注：公司与天下一家的交易金额已在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中审议并披露，披露中的实际发生额为不含税金额，其他应收款为含税金额。

受上海市住建委发布《本市集中清理核查商业办公项目，在此期间暂停此类项目网上签约》政策影响，天下一家自有 Loft 房产被实施限售，天下一家现金流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公司款项。针对上述未收回款项，公司持续开展催收工作，经反复磋商，与天下一家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和 2024 年 12 月最终签署了《关于天下一家偿付债务及房屋使用协议》：天下一家自愿以 Loft 房屋出售后的价款（以拍卖、变卖 Loft 房屋所得的价款）优先偿还前述拖欠公司的欠款。双方认可，该房屋限制销售政策解除前（即可以进行产权变更登记前），天下一家将该房屋无偿给公司使用。该房屋使用期限自该房屋实际向公司交付之日起，至天下一家向公司完全清偿前述债务之日止，上述 Loft 房产市场价值可覆盖上述欠款。

目前上述 Loft 房产已由公司统一对外出租，并获取租金收益，出租率 100%，收益情况如下表：

期间	租金收入（万元）
2023年	14.88
2024年	23.79
2025年	23.91
2026年 1-6 月	13.69
合计	76.27

受房产限售政策影响和 2019-2022 新冠疫情影响，天下一家现金流紧张，承租商铺未实现对外出租，未收到相关租金。为保障公司应收款项安全，2022 年公司与天下一家签署了《关于天下一家偿付债务及房屋使用协议》；针对 2023-2024 年的应收款项，2024 年公司再次与天下一家签署了《关于天下一家偿付债务及房屋使用协议》。

上述协议的签署有效保障了公司应收款项的安全，协议约定的 Loft 房产已由公司统一对外出租并取得上述租金收益，该部分应收款项对应的租金收益水平 1.67%（按 2026 年测算）优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待后续房产限售政策放开后，上述 Loft 房产销售变现后归还公司或将过户至公司名下，以冲抵欠款。截止目前，Loft 房产限售政策暂未实施调整，相关政策变动需以政府主管部门正式通知为准，公司将持续常态化跟踪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动向。

（二）相关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具体原因，如前期款项未收回后期继续发生交易，请说明商业合理性

天下一家受房产政策影响，开发的公寓无法按原计划对外销售，导致项目去化受阻、资金回笼中断，经营性现金流大幅萎缩，资金周转及债务偿付能力受到严重制约，无法按期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形成偿债困难。

持续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双方已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4 年届满。交易安排系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核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如有，补充说明交易时点及金额、交易背景、相关款项未收回原因

（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涉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交易内容
上海尚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472.52	472.52	100.00	房租
上海欣七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305.52	305.52	100.00	房租
上海音海餐饮服务部	否	198.00	198.00	100.00	房租
上海凌宇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否	144.56	144.56	100.00	房租
上海证券报	否	100.00	100.00	100.00	保证金
上海进念佳园装潢有限公司	否	61.99	61.99	100.00	房租
新华乐舍（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56.90	56.90	100.00	房租
上海恺睿食品有限公司	否	44.40	44.40	100.00	房租
上海龙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42.45	42.45	100.00	房租
上海呈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否	38.76	38.76	100.00	房租
上海久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否	16.67	16.67	100.00	房租
上海蓝波广告有限公司	否	15.06	15.06	100.00	房租
上海联伦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否	12.61	12.61	100.00	房租
其他个人	否	66.45	66.45	100.00	房租
合计		1,575.89	1,575.89	100.00	

上述其他应收款对手方除新华乐舍（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外均无关联关系。新华乐舍（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合营企业，2013 年左右，曾向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829 号三楼 3F-03 的商铺，因此产生的租金，因其经营不善，无可偿还资金，故款项未能收回。

（二）其他关联关系说明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工商渠道查询，未发现如下应收对象与上市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应收上海元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真文化”）151.48 万元，交易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2025 年，交易内容为图书销售。因元真文化经营不善，无可偿还资金，正在催促退货中，已部分收回。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元真文化 40%股权，且两者 2025 年工商年报电话相同，但元真文化非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单位，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不实际控制元真文化，元真文化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应收款项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2、公司应收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成城”）150.00 万元，交易发生时间为 2019 年，交易内容为书店品牌授权使用。因开设“光的空间”综合文化艺术空间经营不善，无足额资金偿付。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华成城 40%股权，但新华成城非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单位，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不实际控制新华成城，新华成城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应收款项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第一名、第二名大额长账龄款项影响所致。

2、悦合置业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未发现相关委托贷款资金流向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3、公司购入天下一家不动产后，鉴于当时市场环境下难以寻得更优质的承租方遂将该物业委托天下一家进行承租，该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4、新华乐舍（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因其经营不善，无可偿还资金，导致款项未能收回。

问题 4：关于投资理财。年报显示，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 2.49 亿元、同比减少 16.24%，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为 0.55 亿元，确认损失的项目包含股权投资基金和合伙企业。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1.42 亿元、同比减少 40.53%，均为权益工具投资。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股权投资基金和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标的名称、投资时点、投资金额、财务状况、退出安排、关联关系情况，说明产生投资损失原因及合理性、投资标的选择过程是否审慎，核查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流向关联方；

（2）列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项下主要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及金额、底层资产近三年经营状况、报告期及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原因（如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股权投资基金和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标的名称、投资时点、投资金额、财务状况、退出安排、关联关系情况，说明产生投资损失原因及合理性、投资标的选择过程是否审慎，核查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流向关联方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 2.49 亿元、同比减少 16.24%，主要系公司参投的私募股权基金发生了项目退出，公司收到减资分配金额 6,739.30 万元所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股权投资基金和合伙企业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基金对外投资项目数量（个）	2025年末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025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退出安排	是否投资损失	是否有关联方出资	相关资产投向是否涉及关联方	是否存在差额补足义务或为其他合伙人承担风险等兜底性质的安排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1,800.00	1,039.40	1,438.67	是注	目前处于盈利状态，择合适时机退出	否	否	否	否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4,963.89	-4,145.61	693.17	否	正在清算退出中，收回金额已超过投资本金总额	否	是	否	否
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新媒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	7,549.74	-938.00	3,028.00	否	已进入退出期，项目正在有序退出并回收资金	是	是	是	否
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二期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	-	14,552.94	10,692.02	否	已进入退出期，项目正在有序退出并已收回投资资金	否	是	是	否
上海瑞力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320.61	-320.61	-25.76	否	正在清算退出中	是	是	否	否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136.36	-91.28	-1,075.33	否	业务协同，暂无退出安排	是	否	否	否
合计		14,770.60	10,096.84	—						

注：公司副总裁岳昕女士在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因各基金所投项目分散，无法一一列举，同时，基金管理方亦提请各基金投资人履行对项目标的信息的保密义务，需要对其财务数据谨慎公开，公司所投基金对外投资情况概述如下：

1、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投资 28 个项目，底层投资的资产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主要聚焦文化产业，包括影视行业和教育行业。基金原始投资成本 20,000.00 万元，累计获得分配回款约 21,235.65 万元，占投资成本的比例为 106.18%，实际投资成本已全部收回，不存在投资损失。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4,145.61 万元系公司尚未完成退出所持份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2 年设立时无关联方共同出资，后续因公司向参股企业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形成关联方共同出资情形；2013 年，公司原控股股东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与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整合重组并更名为上海报业集团。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所持该基金合伙份额由上海报业集团承接，形成关联方共同出资情形。

该基金的重点投资方向选择广播影视业、新闻出版业、网络文化产业、数字内容产业、动漫产业、旅游广告业、休闲娱乐业、创意设计产业等文化及相关行业中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 5 名委员构成，由普通合伙人决定任免，公司无委员会委员席位。对不高于被投资企业股权的 20%，或者投资额不高于人民币 1.2 亿元的单一投资项目，委员会表决结果为最终投资决策。对超出规模的单一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在委员会表决通过后，还须报送普通合伙人董事会审议。对于文化类项目，须经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通过方能实施；对于非文化类项目，需由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即四名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完成对上海东方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该投资时点该标的非公司关联方。2020 年 5 月，上海报业集团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重组，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43.63%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报业集团。上海东方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影响，上海东方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此时，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处于投资退出阶段。

除上述情形外，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基金投资亏损项目所涉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2、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新媒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825 基金 I 期”）共投资 61 个项目，其中 2 个标的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为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阅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825 基金 I 期对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已退出，投资金额 2,270 万元，退出金额 4,784 万元，账面回报倍数 2.11X；825 基金 I 期对上海阅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1,800 万元，按目前最新轮次估值该部分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2,995 万元，账面回报倍数 1.66X。基金投资亏损主要来自于其他非关联投资项目不及预期，如 2014 年投资的电子商务公司项目、2015 年投资的互联网汽车项目等。

825 基金 I 期由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文化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存在关联方共同出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上海报业集团文化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有限合伙人。

苏州华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 825 基金 I 期的普通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公司无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席位。825 基金 I 期主要投资于泛文化行业以及与信息技术结合的相关领域的内容、渠道和消费这三者结合所产生的投资机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目标项目进行审议，按 1 人 1 票制表决，所有目标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委员通过。如涉及关联交易，还应提交咨询委员会决议通过。

825 基金 I 期投资了上述两个关联方项目，均获得了较好的回报，不存在基金投资亏损项目所涉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3、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二期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825 基金 II 期”）共投资 57 个项目，其中上海阅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对上海阅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3,950 万元，按目前最新轮次估值该部分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5,245 万元，账面回报倍数 1.33X。

825 基金 II 期由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文化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公司上海新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存在关联方共同出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上海报业集团文化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有限合伙人。

苏州华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 825 基金 II 期的普通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公司无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席位。825 基金 II 期重点关注消费移动互联网产业及传统产业的互联网化投资机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目标项目进行审议，按 1 人 1 票制表决，所有目标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委员通过。如涉及关联交易，还应提交咨询委员会决议通过。

825 基金 II 期投资了上述一个关联方项目，获得了较好的回报，不存在基金投资亏损项目所涉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4、上海瑞力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投资 2 个项目，投资项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出资 540 万元，截止 2025 年末，公司累计投资余额人民币 320.61 万元，主要投资损失原因为 2019 年投资的科技公司项目不及预期。

上海瑞力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瑞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力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瑞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公司董事任职构成关联关系，上海瑞力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上海报业集团实际控制，存在关联方共同出资情形。

上海瑞力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点投资于演艺、教育、影视等文化产业和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由各合伙人及管理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推荐，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正式任命。其中，有限合伙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推荐 2 名，管理人推荐 2 名，公司推荐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表决权为一人一票，所决议事项须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上海瑞力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基金投资亏损项目所涉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二）投资损失原因及合理性、投资标的选择过程是否审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投资项目共有 3 个项目存在投资损失，具体原因如下：

1、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新媒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聚焦新媒体、消费升级、文化娱乐等行业，所投项目多处于新媒体及互联网内容产业领域，该等行业具有技术迭代快、用户偏好变化迅速、流量获取成本持续攀升等特征，部分被投企业盈利不及预期导致投资亏损。

2、上海瑞力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聚焦文化教育、人工智能产业，近几年受政策调整影响导致投资亏损。

3、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聚焦电商行业，近几年电商竞争加剧，企业经营不善导致投资亏损。

股权投资周期长（通常 5-10 年），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文化、新媒体、教育等行业近年来受政策调整和技术变革冲击，估值波动明显，投资损失属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正常市场风险，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确认投资损失，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一般聚焦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互补性的行业或产业基金，为公司战略布局及相关产业链拓展提供潜在机会。公司内部投资项目的选择和立项均经董事会 / 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回避程序。各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除上海瑞力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可以推荐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外，其他基金均无推荐或选择委员的权利。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

（三）相关资金流向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资金经公司审批流程后投向各家基金托管账户或被投资单位银行账户，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投入被投企业，基金的普通管理人进行资金管理，公司未参与基金管理。除个别项目涉及投资公司关联方（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阅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方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时非关联方））外，不存在基金投资亏损项目所涉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二、列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项下主要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及金额、底层资产近三年经营状况、报告期及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原因（如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原始投资金额	2025年期末公允价值余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投资损失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1.44	2,413.64	83,932.15	82,040.19	73,633.96	-7,462.65	-8,759.61	-18,827.82	-188.11	-3,847.80	否	是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237.10	1,414.38	1,830.57	2,219.20	2,335.29	43.16	202.24	14.83	8.20	-5,822.72	否	是
杨浦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1,101.52	488.71	493.43	769.32	185.16	27.49	375.97	18.26	101.52	否	否
上海众源二期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	9,257.78	19,803.45	4,472.06	13,867.80	15,933.67	6,160.79	10,963.46	196.47	257.78	否	否
合计	23,498.54	14,187.32	106,054.88	89,224.88	90,606.37	8,699.34	-8,529.88	-7,473.56	34.82	-9,311.22		

（二）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原因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译语通）项目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系该公司经营亏损，公司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计量公允价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近年来受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中译语通在机器翻译等领域的技术优势不再突出，技术研发的商业化应用未能取得新突破，出现经营亏损。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故事会文化公司）项目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822.72 万元，持有期间已收回分红 5,318.28 万元，实际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04.44 万元，主要系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故事会文化公司是著名杂志《故事会》的运营主体，近些年纸质期刊发行市场持续萎缩，《故事会》等传统杂志经营下滑。

（三）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是期末持有的汇添富新华传媒绝对收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于 2026 年到期，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系受宏观环境和企业自身发展影响投资不及预期所致，投资标的主要由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进行审议，除上海瑞力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可以推荐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外，其他基金均无推荐或选择委员的权利。除个别项目涉及投资公司关联方（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阅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方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时非关联方））外，未发现基金投资亏损项目所涉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大幅减少的原因是期末持有的汇添富新华传媒绝对收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于 2026 年到期，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上接 65 版）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57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双，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桂，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葛伟斌，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参与过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宏宇，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何双、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葛伟斌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宏宇、项目签字会计师陈桂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监管机构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宏宇	2025年 1 月 14 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事由：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
2	陈桂	2026年 1 月 21 日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安徽证监局	就检查的审计项目执业存在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安徽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 64.60 万元（不含税费），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6 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2026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 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 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晔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实行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阳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阳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以及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对激励对象已获得收益的收回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定期制订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行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授权董事会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5、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阳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